**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市帝绍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粤7102民初139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主楼1101-1103、2203-2204单元。

负责人：鲁征，系该公司高级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市帝绍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艺景路29号2407房。

法定代表人：陈兵。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与被告广州市帝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绍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3月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快递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帝绍公司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91779.36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从2017年7月28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4818元），暂共计96597.36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2017年2月25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其中第2、3、4、5、6、7、9、10、11、12有提及标准的运送条款。2017年5-6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原告根据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6份账单（账单日期2017年5月23日-6月27日）支付运费、附加费91779.36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行动，至今仍拖欠原告91779.36元，特提起诉讼。

为证明其诉讼主张，原告依法提交了以下证据：

1．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拟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双方权利、义务，被告应对76×××47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2．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

3．账单1及明细，编号为IVI7877924559，该账单对应12份航空货运单，金额为16050.42元；

4．账单2及明细，编号为IVI7877963218，该账单对应25份航空货运单，金额为48613.07元；

5．账单3及明细，编号为IVI7878002651，该账单对应12份航空货运单，金额为14235.36元；

6．账单4及明细，编号为IVI7878042306，该账单对应9份航空货运单，金额为11906.24元；

7．账单5及明细，编号为IVI7878082269，该账单对应2份航空货运单，金额为3779元；

8．账单6及明细，编号为IVI7878121468，该账单对应2份航空货运单，金额为1081.62元；

9．电子邮件，拟证明原告在2017年6月1日9:55、6月8日11:20、6月26日15:30、7月5日17:56等的电子邮件中将6份账单发给被告，要求被告支付91779.36元；

10．EMS国内标准快递单、妥投证明，拟证明原告已将6份账单发给被告。

被告帝绍公司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诉讼材料后，在法定答辩期限内未提交书面答辩状及证据，亦未出庭，视为放弃一审答辩、举证权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2月25日，联邦快递和帝绍公司签订《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其中第5条约定：“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对账单内容如有异议（包括对账单金额、托运事实之异议），应在账单日起15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帝绍公司的服务账号为76×××47。2017年6月期间，联邦快递多次向帝绍公司发送电子邮件，主张2017年5月到2017年6月期间，帝绍公司共需向联邦快递支付运费、燃油附加费共计91779.36元。该91779.36元由6张账单组成：1．账单编号为IVI7877924559，该账单对应12份航空货运单，金额为16050.42元；2．账单编号为IVI7877963218，该账单对应25份航空货运单，金额为48613.07元；3．账单编号为IVI78

78002651，该账单对应12份航空货运单，金额为14235.36元；4．账单编号为IVI7878042306，该账单对应9份航空货运单，金额为11906.24元；5.账单编号为IVI7878082269，该账单对应2份航空货运单，金额为3779元；6．账单编号为IVI7878121468，该账单对应2份航空货运单，金额为1081.62元。2018年1月25日，联邦快递通过中国邮政速递寄送单号为1088548157125的邮件给帝绍公司，邮寄6张账单（账单日期2017年5月23日-6月27日）共91779.36元。

本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原被告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构成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应按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的诉请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原告主张被告共需支付6份账单（账单日期2017年5月23日-6月27日），合计运费、附加费91779.36元，有账单予以证实，本院予以支持。同时，根据涉案协议书约定：“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对账单内容如有异议（包括对账单金额、托运事实之异议），应在账单日起15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被告帝绍公司经公告送达传票后，未提交书面答辩状及证据，亦未到庭参加诉讼，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关于原告主张逾期付款损失的问题。涉案《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并未对逾期付款违约金进行约定，原告也未能就因逾期付款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证明，故其要求被告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支付从2017年7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止的逾期付款损失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本院酌定以拖欠运费91779.36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从原告向本院起诉之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广州市帝绍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91779.36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从2018年3月5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计2216元，由被告广州市帝绍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长 龙浩

人民陪审员 曲敏华

人民陪审员 温爱华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书记员 陈晓倩



**在线查看此案例**